

浙江大学 2020-2021 学年“不忘初心使命·传承百年辉煌”

寒假大学生社会实践新闻与信息报送要求

各学院（系、园）、学生组织：

浙江大学 2020-2021 学年“不忘初心使命·传承百年辉煌”寒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即将全面展开，各学院（系、园）、学生组织在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，要重视新闻宣传与信息上报工作，及时向校内外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发送文字及图片新闻信息，展示我校学生实践风采，及时反馈有关实践进展过程中的各项工作信息。为加强信息工作，特做以下要求：

一、上报信息类型

1. **社会实践活动新闻信息**：主要指以新闻报道的形式报道学院（系、园）及其他团队实践信息的文字及图片。新闻稿一篇（600 字左右）；图片请注意精选，**一般为 4-6 张，且无压缩为拍摄原图**。图片以**“学院（系/园）+团队名称+团队主题+时间+地点+内容+摄影者姓名”**命名；并**单独附原件**，不要插在文字报送中间。

2. **社会实践活动工作信息**：主要包括介绍学院（系、园）及其他团队在社会实践活动开展过程中的有关工作信息，如学院（系、园）及其他团队工作开展情况和实践工作进展情况。

3. **校内外新闻媒体报道情况反馈信息**：实践中各学院（系、园）及其他团队的新闻信息如被校内外报纸、电视、网络等媒体报道，请及时反馈，包括报道的具体时间、报道的媒体名称、报道的具体文字及图片内容。

二、上报要求

1. 请各院系、学园、学生组织确定社会实践信息员，负责向校团委报送寒假社会实践活动各类信息。

2. 请各学院（系、园）、学生组织及时填写《浙江大学 2020-2021 学年寒假大学生社会实践工作信息上报汇总表》，各团队相关信息应报送至院系团委后，由学院（系、园）、学生组织进行信息筛选后再统计上报至校团委

3. 实践团队可注册新浪微博，访问关注“浙江大学社会实践”（<http://t.sina.com.cn/zjujd90>），以“@浙江大学社会实践”开头编辑，内容须在 140 字以内，同时积极关注、转发和评论其他实践团队相关内容。实践个人和团队可注册微信，关注“浙江大学社会实践”官方微信平台，社会实践相关资讯将在微信平台进行发布。

4. 上报信息邮件地址：zjushsj@163.com

信息上报时邮件主题请命名为“【XX 学院（系、园）（学生组织）】社会实践活动信息上报”。各种信息上报情况作为我校 2020-2021 学年寒假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评比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共青团浙江大学委员会

2021 年 1 月 22 日